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有机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双提升，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 一、方案主要内容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六个方面。

#### （一）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根基。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对照世界一流企业“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十六字”标准要求，聚焦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核心功能、夯实发展根基，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全面提高安全管控、产业升级、价值创造、改革赋能和创新引领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决扛牢电力保供安全责任。公司将统筹提升水风光储综合发电效率，不断夯实电力安全保供坚实基础；二是提升生产运营质效。深入开展“降缺陷、控非停”专项行动，确保水电机组“零非停”。精益规范生产管理，以精品机组创建提升设备关键指标；三是强化市场营销。锚定“价稳量增”核心目标，动态研判电力供需和市场形势，强化水风光储多电源交易协同，不断提升度电价值，精准加强电力市场政策争取，提升电力市场竞争力；四是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一利五率”持续优化。精研细抓降本节支，深挖成本管控潜力，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力争实现三项费用同比下降。在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的基础上，预计 2026 年实现发电量 1,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6%；营业收入由 2025 年 265.95 亿元预计增加至 284 亿元，同比增长 6.85%。

## （二）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创新赋能。

公司将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力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科技创新力，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动能。一是加强创新体系顶层引领。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完成云南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打造“产教研训”综合创新基地。立足实际、多渠道探索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升创新支撑与供给能力；二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力打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市场推广”全链条转化路径，建立内部转化价值评估机制和自研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三是加快数智转型重点突破。全面落实数智华能战略，建立公司级人工智能平台，加快水风光功率预测、设备诊断、AI 值班员等重点功能开发，积极打造水电板块人工智能示范标杆。让数字化、人工智能充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全方位提高转型升级能力，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智能化、高效化变革，支撑引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聚焦完善公司治理，加快创建世界一流。

公司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形成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促进传统生产力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一是全面加强依法合规治企，完善法治体系建设。编制公司法治建设“十五五”规划、“九五”普法规划，完善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履职，切实发挥其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确保公司依法决策、规范管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和独立董事履职监督作用，落实董事会履职评价制度，做好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后半篇文章；三是因地制宜深化国企改革。深入总结和巩固改革经验成效，高质效谋划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与市场化经营机制相适应的劳动用工、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可持续发展新活力；四是持续完善权责管理界面。围绕“放得下、管得住、管得好”目标优化授权放权，做好差异化授权放权，持续推动授权精准化和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五是提速提效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加强路径谋划和体系对标，推动管理水平全域提升。建立精准化、差异化阶段评估与长期问效机制，持续提升各领域一流创建实效。

## （四）聚焦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重点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一是组织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主动担当，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

展；二是科学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业绩考核责任书，推动业绩与激励约束机制深度融合；三是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准确把握上市监管规则，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聚焦提升投资者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作为价值创造的根本落脚点，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一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力度的政策导向，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研究制定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在已制定的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到期后，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研究制定新一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三是研究制定一年多次分红机制。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研究一年多次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切实提高全体股东价值投资的获得感。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8.19亿元，较2024年度现金股利36亿元，同比增加2.19亿元，增幅6.08%。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分红金额保持连年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

（六）聚焦加强投资者沟通，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增市值，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完善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精准传递公司内在价值。积极搭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价值传播体系。一是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在合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让资本市场更清晰、更准确地把握公司价值亮点；二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维护，除常规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和“上证e互动”平台外，积极举办投资者交流会，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澜沧江清洁能源基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直观认知；三是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在完善ESG管治、创新ESG实践、深化ESG沟通和提升ESG评级等方面狠下功夫，打造清洁能源领域ESG标杆，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积极展示华能水电ESG全貌；四是制定并落实2026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健全市值管理机制，常态化进行市值管理监测与跟踪分析。通过聚焦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构建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预计2026年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4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1次，将“走出去、请进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

2026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价值创造基础，通过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筑牢市值管理根基。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精益经营管理，依法合规推动公司

投资价值与发展质量的动态匹配，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向投资者精准传递市场价值，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涉及的未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可能根据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